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2执恢36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住所地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15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805251755F。

被执行人李栋梁，男，1981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金屋雅园1-1-4号，公民身份号码：130302198111211818。

被执行人王婷婷，女，1982年4月11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金屋雅园1-1-4号，公民身份号码：231121198204110322。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王婷婷、李栋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婷婷、李栋梁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支付1207238.26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6月27日以(2022)冀0302执恢36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栋梁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建兴里41栋2-302号(车库一间)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栋梁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建兴里41栋2-302号(车库一间)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毕海波  
审判员 池正杰  
审判员 张立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党常生